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  
汇编

1989~199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法案室 研究室 编

海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  
汇 编

1989~1991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法案室 编  
调研室

海 洋 出 版 社

1992年·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汇编

主 编：王 丰  
副主编：南 嘉 赵京辉 高洪洲  
编 委：廖 青 彭建华 刘大友  
白克敏 陈成均 杜振国  
侯玉田 韩子文 姚志兴

（京）新登字 087 号

责任编辑：马凤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汇编  
1989~199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法案室 编  
调研室

\*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海洋出版社发行处发行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5.03 字数：669千字

1992年11月第一版 1992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 1200册

\*

ISBN 7-5027-2782-5/D·230 定价：17.50元

## 出版说明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现在，我国已经建立了159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4个自治县（旗）。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行，对于保障少数民族充分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对于促进民族地区的发展、边疆的稳定和维护国家的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

制定自治条例，是宪法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一项重要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和实施自治条例，对保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促进民族自治地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都有重要意义。

1985年以来，许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本地方的自治条例。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法制工作的需要，现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汇编》，本汇编将分册陆续出版。

编 者

1992年10月20日

# 目 录

1989年

|                        |       |
|------------------------|-------|
|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 (3)   |
| 迪庆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 (17)  |
|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 (30)  |
| 江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44)  |
|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51)  |
|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57)  |
|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68)  |
|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79)  |
|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89)  |
| 景宁畲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01) |
| 西盟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10) |
| 漾濞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19) |
|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31) |
|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44) |
| 金秀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55) |
|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66) |
|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79) |
|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191) |
|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04) |
|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15) |
| 三江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25) |
| 融水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37) |
|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 (247) |

|                     |       |
|---------------------|-------|
|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259) |
|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272) |
|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280) |
| 龙胜各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290) |
| 都安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02) |

## 1990年

|                          |       |
|--------------------------|-------|
| 果洛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315) |
| 巴马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26) |
| 隆林各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37) |
|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49) |
| 宁蒗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61) |
| 河口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74) |
|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85) |
| 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397) |
| 凤城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07) |
| 孟村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19) |
|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27) |
| 五峰土家族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35) |
| 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47) |
| 丽江纳西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61) |
|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74) |
| 墨江哈尼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86) |
| 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495) |
|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07) |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21) |
| 景东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32) |
| 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42) |
|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55) |
| 沧源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68) |
|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79) |

|                    |       |
|--------------------|-------|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592) |
|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04) |

## 1991 年

|                          |       |
|--------------------------|-------|
| 鄂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 (617) |
| 富川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30) |
|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42) |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53) |
|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66) |
|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79) |
| 岫岩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692) |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05) |
|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18) |
|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32) |
| 防城各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43) |
|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57) |
|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68) |
| 大化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 (778) |

1989年



# 甘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

(1989年8月7日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89年9月27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结合本州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甘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是甘肃省管辖区域内甘南地区藏族人民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

自治州辖夏河县、卓尼县、迭部县、舟曲县、碌曲县、临潭县。

自治州的辖区和边界受法律保护，如有变动须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

自治州的首府设在合作。

**第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州人民政府，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行使下设区、县的市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州的遵守和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要把国家整个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下达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带领全州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把甘南建设成为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人民富裕，社会文明的自治地方。

**第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根据本州实际，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发展社会生产力，加速本州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上级国家机关为少数民族地区制定的优惠政策和特殊措施，要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如遇不适合本州实际情况的，报经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七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州内各民族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团结、教育宗教团体和宗教职业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州内的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来势力的支配。

**第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培养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干部及科学技术、经营管理等专业人才；重视在藏族和其他少数民

族妇女中培养选拔各级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制定优惠政策，引进各类人才参加自治州的建设事业。

**第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各民族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艰苦奋斗和民族政策的教育，不断提高各民族公民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水平。

**第十一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团结各族各界爱国人士，民主协商，合作共事，同心协力建设自治州，为社会主义祖国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对各族公民进行民主与法制教育，使各族公民知法、守法，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取缔一切民间循旧例进行的处罚活动。

##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代表名额及藏族和其他民族代表的比例，按选举法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本州政治、经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州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藏族成员所占的比例应略高于藏族在全州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民族的成员也应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必须有藏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州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自治州人民政府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由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自治州州长由藏族公民担任。

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藏族人员所占比例应略高于藏族在全州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其他民族的人员也应有适当的比例。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必须使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自治州的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布告、公章、商标、票据、证件和标牌等，必须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的干部、科学技术人员和工人在考核、评定职称时，可由本人在藏汉两种语言文字中选用一种。

**第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对民族自治地方从宽核定的编制总额和劳动工资范围内，结合本州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自治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编制员额。编制内的职工自然减员由自治机关自行补充，报甘肃省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州境内的部属、省属单位招收人员时，要尽量招收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自治机关招收人员时，藏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人员所占比例应高于其在州内的人口比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也可以从农村牧区招收。

**第十八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高原、边

远、贫困地区的特点，对在州内工作的职工在生活福利、家属户口、子女升学就业、离退休待遇和安置、以及各类补贴方面给予优惠照顾。具体实施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在职职工轮流休假制度；休假日数和使用办法等，在甘肃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基础上适当放宽。

**第十九条** 自治州的一切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忠诚积极，公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经常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依靠人民的支持，倾听人民的意见，接受人民的监督。

###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是自治州的审判机关；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是自治州的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并对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负责。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藏族公民。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审理检察案件，藏汉两种语言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法律文书视不同情况使用藏文或汉文，或同时使用藏汉两种文字。

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藏族当事人案件时，合议庭成员人必须有藏族公民。

## 第四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从本州实际出发，制定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计划，改革经济体制，管理经济建设事业。

自治州实行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大力发展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流通，致富群众的方针。充分利用本州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地配置产业结构，依靠政策和科学，发展经济建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上级国家机关拨付的基本建设投资、专项资金和开发基金，结合本州实际情况，自主地安排本州的基本建设。用自筹资金进行的生产性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不受指标限制，并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减免建筑税。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保护、管理和利用境内的草原、土地、森林、矿藏、河流等自然资源，保护珍稀野生动植物，恢复和保持生态平衡。自治州境内部属、省属的企业，开发利用自治州的资源时，必须兼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自治地方的经济利益，并且按照《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在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给自治州返还百分之九，向自治州缴纳一定的资源补偿费。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同时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多种所有制经济。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完善农牧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有条件的地方，在自愿的原则下，引导农牧业向专业化、规模经营的方向发展，并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的草原实行承包经营。谁使用，谁保护，谁受益，谁建设，长期不变，允许转包。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实施草原监理，严禁开垦草原、破坏植被。同时建立育草基金，搞好草原建设。鼓励群众建设饲草料基地，搞好棚圈建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对牲畜实行分畜到户，私有私养，自主经营，长期不变的政策。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按照草业先行、以草定畜的原则，大力发展畜牧业生产，有计划地建设商品生产基地，增加畜牧业产品，提高畜产品质量，积极开展畜产品的多层次深度加工。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推广科学养畜，改良畜种，加强疫病防治，健全畜牧业服务体系，促进畜牧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因地制宜地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逐步增加农业投入，重视粮食和油料生产，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鼓励集体和个人发展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服务业和其他种植业，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境内的森林实行以营林为主的经营方针。国营林场、集体林场和自留山林木的各种采伐必须按照采伐量低于生产量、更新造林面积和株数大于采伐面积和株数的原则，纳入采伐限额，严禁超限额采伐。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州内国营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林场的经营活动行使林政管理权和监督检查权，采伐计划须事先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意见。

国营林业企业利用自治州森林资源时，应本着让利于民的原则，按省上规定给自治州返还一部分利润，提留一部分地方用材和民用材指标。林业生产用工优先安排林区群众，林区乡镇木材加工企业和群众的林副业生产应由林业经营部门下达计划，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有组织地进行。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的林业收入主要用于发展林业，提高森林覆盖率。荒山荒坡承包给集体和个人植树造林。个人种植的树木允许继承或者转让。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加强封山育林和护林防火，严禁乱砍滥伐、

烧山毁林，严禁破坏森林资源。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依法对土地实施管理，禁止乱占耕地和滥用土地。

自治州境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买卖和擅自改变土地的用途。承包地、自留地非经国家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改作宅基地、坟地和其他非农业用地。

**第三十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统筹规划，综合开发利用水资源，发展水利电力事业。加强对水利电力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综合利用，提高经济效益。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集体和个人集资兴办农牧区小水电站和水利事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内州办和县办的国营工业企业及集体、个人、联户兴办的工业企业均属地方民族工业，享受上级国家机关的优惠照顾。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充分利用本州资源，按照市场需求，发展以畜产品、林产品、农副产品为主的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发展电力、冶金、建材、医药、采矿、食品、轻纺、机械、民族特需品等地方民族工业。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尊重和维护企业的自主权，帮助企业搞好改革和挖潜改造，引入竞争机制，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主地管理隶属本州的企业事业。改变自治州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须征得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发展交通、邮电事业，实施对道路、桥梁和电话线路等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对运输市场和路政、运政的管理，加速交通和通讯网络建设。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统一规划，对本州有能力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开发利用。国营、集体和个人采矿均限于在批准的范围内进行，并依照国家税法 and 有关规定缴纳税金和资源补偿费。

**第三十四条** 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保护